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审核编制)

工程名称: 老行政栋二、三楼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川县实验中学

合同编号: HY-202605-JZ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龙川县实验中学

咨询单位: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中学（集团）龙川县实验中学

咨询单位（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行政栋二、三楼办公室改造项目

工程规模：项目建安费 469184.86 元。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建设工程预算的编制（审）及出具招标标清单；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委托方需向咨询人提交的资料：

①政府相关批文、②施工图、③咨询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咨询服务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受托方按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按收取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5天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

询服务费。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

2、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直至该信息公开；

3、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知识产权

1、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2、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龙川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单位、设计单位各二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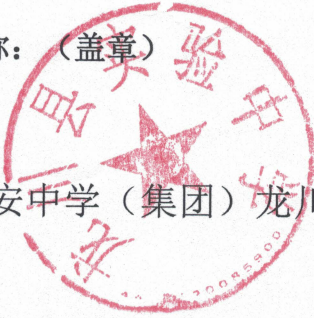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咨询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龙川县实验
中学

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7300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
塘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72515657